

4.4.4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4.2.13条对应。

本条设计内容提出场地铺装设计中透水铺装的比例要求。透水铺装是指既能满足路用及铺地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又能使雨水通过本身与铺装下基层相通的渗水路径直接渗入下部土壤的地面铺装，透水铺装系统典型构造见图3。道路人行道、人行广场、建筑小区人行道等荷载较小的区域宜采用透水路面砖、透水混凝土等透水铺装系统，小型车的停车场宜采用植草砖等透水铺装系统。园林绿地等场所也可采用鹅卵石、碎石铺地等透水铺装系统。透水铺装的设计可参考《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透水砖路面（地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J 13-104等国家和福建省现行有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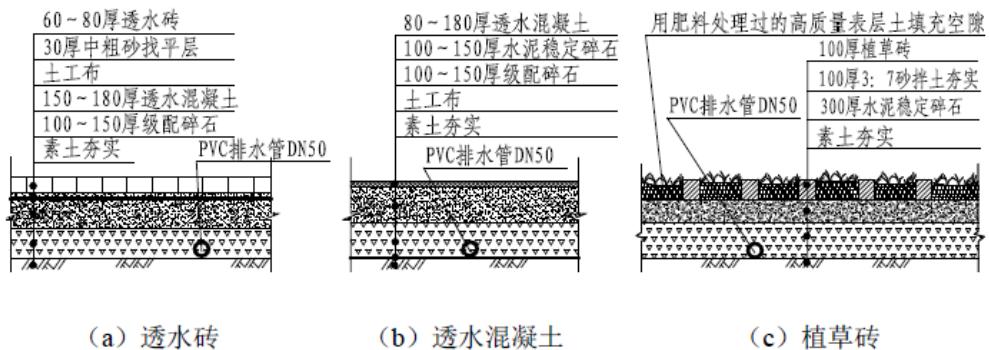


图3 透水铺装系统典型构造示意图